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6月20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武燦明先生（「武先生」）為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王琦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武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山西監管局」）核准。

本行已於近日收到《山西監管局關於武燦明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復》（晉金管復[2024]209號）及《山西監管局關於王琦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復》（晉金管復[2024]208號），據此，武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武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有關武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根據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李世山先生（「李先生」）因退休，擬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其辭任將自山西監管局核准武先生的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因武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於2024年12月27日生效。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李先生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燦明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